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01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53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裕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臺灣阿斯特捷利康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許可證(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驗章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27、28日、5月1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12035、1123112182、1123112196、1123112512、1123112503、1123112497、1123112498、1123112500、1123112774及1123112043號函辦理。
- 二、案內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之藥品臚列如下：
  - (一)"協和" L-色氨酸(衛署藥輸字第 004173號)
  - (二)"協和"L-異白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050號)
  - (三)"協和"鹽酸組織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7號)
  - (四)"協和" L-酪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2號)
  - (五)"協和" L-羥丁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049號)
  - (六)"協和"甘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8號)
  - (七)"協和" L-苯丙氨酸(衛署藥輸字第 004051號)



(八)"協和" L-纈氨酸(衛署藥輸字第004175號)

(九)泛得林錠2毫克(衛署藥輸字第017536 號)

(十)泰格莎膜衣錠40毫克(衛部藥輸字第 026969號)

三、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